

ICS 67.080  
CCS B 31

# DB4420

中山市地方标准

DB4420/T 2—2022  
代替 DB4420/T 2—2020

地理标志产品 神湾菠萝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06-30 发布

2022-06-30 实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范围.....	2
5 栽培管理.....	2
6 采收.....	3
7 质量要求.....	3
8 试验方法.....	4
9 检验规则.....	5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
附录 A（规范性）神湾菠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7
附录 B（规范性）采收成熟度外表特征.....	8
参考文献.....	9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DB4420/T 2-2020《地理标志产品 神湾菠萝》，与DB4420/T 2-202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的部分内容。
- 修改了部分栽培管理要求。
- 修改了部分理化指标要求。
- 修改了称量果重衡器的精度。

本文件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神湾镇农业服务中心、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中山市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中山市神湾镇自游农场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少华、刘红梅、李山、陈婉柠、陈民、陈百雄、陈倩文。

本文件及其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0年首次发布为DB4420/T 2-2020。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地理标志产品 神湾菠萝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神湾菠萝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栽培管理、采收、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神湾菠萝。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T 5009.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神湾菠萝** Shenwan pineapple

在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现辖行政区域独特的环境条件下种植，具有果身圆形或椭圆形，果丁较深、果肉金黄、香甜多汁、蜜味浓郁、爽脆无渣感官特色的菠萝。

### 3.2

**冠芽** crown bud

菠萝果实顶端长出的芽，又名顶芽。

### 3.3

**吸芽** sucker

菠萝地上茎叶腋中长出的芽，又名腋芽。

### 3.4

#### 果柄 carpopodium

菠萝植株主茎上部至果实底端的部位。

### 3.5

#### 日灼斑 sunburn spots

菠萝果实因烈日灼伤果皮，形成变色斑块。

## 4 保护范围

神湾菠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6年第128号公告批准的保护范围，为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现辖行政区域。神湾菠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见附录A。

## 5 栽培管理

### 5.1 立地条件

必须采用坡地栽植，土壤类型为红壤或黄壤、土壤质地为沙壤或壤土，pH值5.5~7，有机质含量 $\geq 1.5\%$ 。

### 5.2 园地建立

坡度较大的山地，开成等高梯级，每级宽宜80 cm~90 cm。坡度较小的山地，每级宽宜130 cm~150 cm。

### 5.3 品种选择

“金山箭仔”或者“金山种”。

### 5.4 种苗准备

采用冠芽、吸芽等进行无性繁殖。收果后及时给老株追肥，以促进芽苗生长。采用冠芽作为种苗的，应摘取成熟的冠芽，去除底部过多的叶片，供种植使用。采用吸芽作为种苗的，应待老株吸芽长至30 cm~35 cm，选取粗壮的芽苗，去除头部的老叶，供种植使用。

### 5.5 定植

#### 5.5.1 起畦、基肥

畦宽应根据种植习惯及地形确定，行距30 cm~40 cm为宜，起畦时整平土壤、土肥，土和肥混合。

#### 5.5.2 地膜覆盖

宜采用地膜覆盖栽培。土和肥混合后，在畦面均匀淋水，覆盖地膜。

#### 5.5.3 定植时间

春植或秋植，以春植为主，春植于3月~4月进行，秋植于8月~9月进行。

#### 5.5.4 定植密度

每  $\text{hm}^2$  栽植株数  $\leq 45\ 000$  株。

#### 5.5.5 种植方法

选择大小较为一致的芽苗，宜晾放 7 d 或直接种植，种植株行距  $30\ \text{cm} \times 40\ \text{cm}$  为宜。

### 5.6 田间管理

#### 5.6.1 查苗补苗

植后应及时查苗，发现倒株应及时扶正，缺株即补，病苗和劣苗即换。

#### 5.6.2 除草

植后宜采用人工方式除草，一年 2 次~3 次。

#### 5.6.3 施肥管理

种植过程应根据生长情况适时追肥，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每  $\text{hm}^2$  每年施腐熟有机肥  $\geq 22\ 500$  kg，催花前 30 d 停止施肥。

#### 5.6.4 病虫害防治原则

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菠萝病虫害为对象，综合考虑影响病虫害发生的各种因素，以农业防治和物理防治为基础，提倡生物防治，按病虫害发生规律，科学使用化学防治技术。

#### 5.6.5 环境、安全要求

农药、化肥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 6 采收

#### 6.1 采收时间

4 月上旬至 10 月中下旬按其成熟度分批采收，采收在晨露干后进行。

#### 6.2 采收成熟度

应根据果实外表征状及采收至销售所需时间确定采收成熟度，近销采收成熟度宜达到 1/4 黄，远销及加工用果采收成熟度宜达到草绿，采收成熟度外表特征见附录 B。

#### 6.3 采收方法

采收时应留果柄  $5\ \text{cm} \sim 10\ \text{cm}$ 、苞片 2 片~3 片，并根据销售要求去留冠芽。

### 7 质量要求

#### 7.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果形	果身圆形或椭圆形，果实发育良好，无影响美观的果瘤或果瘤芽，无畸形
果面	具有该品种成熟时固有的色泽，果面清洁，新鲜干爽，果眼突起较高，果丁较深，无外污染物，无日灼斑块、裂口、流胶、虫伤及可见昆虫
果肉	皮薄肉厚、果肉金黄、爽脆无渣、香甜多汁、蜜味浓郁，无黑心、无异味
腐烂	无腐烂
机械伤	不得有导致腐烂的擦伤、压伤、碰伤、刺伤

## 7.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果重（无冠芽），g	>750	500~750	400~499
可食率，%	≥60		
可溶性固形物（以折光计），%	≥15.0		
粗纤维，%	≤1.0		
总糖，（g/100g）	≥12		
总酸（以柠檬酸计），%	0.4~0.8		

## 7.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7.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8 试验方法

### 8.1 感官要求

将样品放于洁净的台面上，用目视、鼻嗅、口尝方法对果形、果面、果肉、腐烂及机械伤逐项检验。

### 8.2 果重

使用分度值为0.1 g的衡器称量。

### 8.3 可食率

取出样品果，切去冠芽及果柄称量出全果重量，切去冠芽、果柄、果皮及果眼称量出可食用部分重量，按式（1）计算。

$$X = \frac{m_2}{m_1}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 X——可食率，单位为百分率（%）；  
 $m_1$ ——全果重量，单位为克（g）；  
 $m_2$ ——可食用部分重量，单位为克（g）。

#### 8.4 可溶性固形物

按NY/T 2637规定执行。

#### 8.5 粗纤维

按GB/T 5009.10规定执行。

#### 8.6 总糖

按GB 5009.8规定执行。

#### 8.7 总酸

按GB 12456规定执行。

#### 8.8 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规定执行。

#### 8.9 农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3规定执行。

### 9 检验规则

#### 9.1 组批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期采收的菠萝为同一组批。

#### 9.2 抽样

取整个果实，去除果冠，样本采集量为4个~12个个体，不少于3 kg。

#### 9.3 交付检验

每批产品交付前应进行交付检验，包括感官要求和果重。

#### 9.4 型式检验

9.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7章的项目。

9.4.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自然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交付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较时；
- d) 客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e) 国家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提出型式检验时。

## 9.5 判定规则

9.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第7章要求，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9.5.2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任一项不合格，允许在该组批产品中重新抽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5.3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限量任一项不合格，不允许复检，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10.1 标志

10.1.1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1.2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 10.2 包装

10.2.1 宜采用纸箱及泡沫网兜进行包装，或根据客户要求包装。

10.2.2 包装外表清洁、无变形破损，文字和图案清晰、端正。

### 10.3 运输

10.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运输过程应通风、阴凉，应有防雨、防高温措施。

10.3.2 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10.3.3 搬运时应小心装卸，严禁重压。

### 10.4 贮存

10.4.1 贮存场所应清洁、通风、阴凉，有防晒、防雨、通风设施。

10.4.2 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神湾菠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神湾菠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见图 A.1。



图 A.1 神湾菠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附 录 B  
(规范性)  
采收成熟度外表特征

根据菠萝果实的外表特征，可区分四种成熟度，采收成熟度外表特征见表 B. 1。

表 B. 1 采收成熟度外表特征

采收成熟度	果实外表特征
草绿	果眼饱满，白粉减少，全果呈草绿色，有光泽，但果缝已呈绿黄色。
1/4黄	果眼饱满，果实底部1层~2层果眼呈现黄色，其余果眼呈草黄色，果缝线黄色。
1/2黄	整果有一半果皮呈黄色，其余呈浅绿色。
>1/2黄	整果大部分果皮呈黄色。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8号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6年第128号公告 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涉县柴胡等70个产品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4号公告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5] NY/T 789-2004 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